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0 年 7 月 28 日

##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4:00 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大会秘书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

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发言时请简短扼要，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九、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参加，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十、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事会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本次的会议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将于本次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进行公告。

##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类型和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会议地点：杭州市钱塘新区纬十路 389 号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会议出席人员

1、2020 年 7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 二、会议议程

(一) 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 选举监票、记票人员

(四) 议案说明并审议；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及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六) 统计表决结果（由股东、监事及律师组成的表决统计小组进行统计）；

(七) 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八) 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

(九)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 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一) 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79”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888.7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23,666 万股增加至 31,554.7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3,666 万元增加至 31,554.7 万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556,153,35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06,384,798.56 元。上述资金将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198 号”验资报告。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聚合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

## 议案二

###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  
市结果，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形成新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 登记。	第三条：公司在 <b>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 登记。</b>
第四条：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 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以下 称“首次公开发行”），于【上市日期】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公司 <b>2020年4月21日</b> 经中国 <b>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b> 核准，首次向社会 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b>7888.7</b> 万股，于 <b>2020年6月18日</b> 在 <b>上海证券交易所</b> 上 市。
第六条 公司住所：杭州临江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纬十路 389 号；邮编：310028	第六条 公司住所： <b>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 区纬十路 389 号；邮编：311228</b>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31554.7</b> 万元。
第十九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生产：尼龙 6 新材 料；销售：原材料（己内酰胺）及本公司 生产的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 工商主管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 的经营范围： <b>研发、生产：尼龙新材料； 销售：原材料及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 物及技术的进出口”。</b> （以工商主管机关 核准内容为准）

<p>第二十五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p>	<p>第二十五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b>31554.7</b>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31554.7</b>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p>
<p>第二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p>	<p>第二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b>集中存管。</p>
<p>第四十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四十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b>由股东出具相应保密承诺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b></p>
<p>第五十一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通知的地点。</p>	<p>第五十一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b>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地点。</b></p>
<p>第五十六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宣布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六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b>公告前</b>，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七十五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五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p>	<p>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b>律师</b>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p>

容。	内容。
<p>第八十条：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八十条：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b>保存期限为 10 年。</b></p>
<p>第一百一十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一十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b>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四年内仍然有效，</b>以及其对公司<b>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持续有效，</b>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或举手方式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屏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时候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进行并以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p>	<p>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或举手方式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b>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b>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b>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b>召开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b>参会董事</b>签字。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屏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提交的曾参加</p>

<p>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审议属于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p>	<p>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进行并以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审议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p>
<p>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保证会议记录完整、真实</b>，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b>保存期限为 10 年</b>。</p>
<p>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二条：<b>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决定聘任</b>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受总经理领导，对总经理负责。</p>
<p>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b>，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七十九条：指定〔网站名称〕和〔报刊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九条：指定<b>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b>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本章程指定的</b>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本章程指定的</b>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本章程指定的</b>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〇七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股票于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起施行。</p>	<p>第二百〇七条：<b>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b></p>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

### 议案三

##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79”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888.7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23,666 万股增加至 31,554.7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3,666 万元增加至 31,554.7 万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556,153,35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506,384,798.56 元。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号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	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	2018-330100-26-03-024762-000	32,835.29	32,835.2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330100-26-03-036266-000	5,908.17	5,908.17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13,500.00	11,895.02
合 计		-	<b>52,243.46</b>	<b>50,638.48</b>

##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

## 议案四

###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投资理财概述

##### 1、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